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  
號14樓

聯絡人：陳彥霖

聯絡電話：02-85013943

傳真：02-85013929

電子信箱：moi2215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役字第11411608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僑民役男獲准暫緩徵兵處理後，仍須持核定公文向本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出境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協助強化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13年12月11日台內役字第1131184462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據悉近來仍有僑民役男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，申請獲准暫緩徵兵處理後，未依規定向本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出境核准，於出境查驗時遭攔阻之情事。惠請轉知所屬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，針對所轄暫緩徵處之僑民役男，以公文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，宣導渠等出境前仍須持核定公文向本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出境核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移民署



民政處 收文:114/06/05



1140131974

無附件